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石淳豪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huntu57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88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代用國中專任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7日臺人(一)字第1010195238號函辦理，並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